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F ALÜ LUNBIAN XUNLIAN

法律论辩训练

肖立梅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F ALÜ LUNBIAN XUNLIAN

法律论辩训练

主 编 肖立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 磊 潘志玉

肖立梅 姜元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论辩训练/肖立梅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620-6304-9

I . ①法… II . ①肖… III. ①律师—辩护—中国—教材 IV.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339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0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基本方式、可靠保障。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同样必须要有法治人才作保障。毫无疑问，这一目标的实现对于法治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长期以来，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存在着“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等诸问题，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化的衔接存在裂隙。如何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如何实现法治人才培养与现实需求的充分对接，已经成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面临的重要课题。

法学教育是法律职业化的基础教育平台，只有树立起应用型法学教育理念才能培养出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应用型法学教育应是“厚基础、宽口径的通识教育”和“与社会需求对接的高层次的法律职业教育”的统一，也是未来法学教育发展的主要方向。具体而言，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形成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培养过程三位一体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思路。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应当是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厚的人文知识底蕴、独特的法律专业思维和法治精神、严密的逻辑分析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崇高的法律职业伦理精神品质。

实现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必须针对法律人才培养的理念、模式、过程、课程、教材、教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其中教材改革是诸多改革要素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高水平的适应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需求的法学教材，特别是“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科学性、权威性强的案例教材”，是法学教师与法科学生的知识纽带，是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的载体，是培养合格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支撑。

本系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教材以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为愿景，以合格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基本目标，以传授和掌握法律职业伦理、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实务技能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基本要求。在教材选题上，以应用型



法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为依托，关注了法律职业的社会需求；在教材主（参）编人员结构上，体现了高等法律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在教材内容编排上，设置了章节重难点介绍、基本案例、基本法律文件、基础法律知识、分析评论性思考题、拓展案例、拓展性阅读文献等。

希冀本系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教材的出版，能对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起到绵薄推动作用。

是为序。

李玉福

2015年9月3日

前 言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时代对法律人才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于法学本科教学来讲，其目的是要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的应用法律人才。要实现这一人才培养目标，不仅要传授给学生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更要重视加强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和锻炼，而法律论辩训练则在该培养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对于学习法律的人，还是从事法律工作的人，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较高的论辩技巧都是必不可少的一项技能。现在的大学生从小接受的都是填鸭式的教育模式，在公众场合下的发言机会很少，语言表达能力得不到相应的锻炼，这对于将来从事法律工作会有很大的障碍。而且法律语言不同于生活语言，具有其专业性和特殊性，需要进行专门的学习和训练。

山东政法学院是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政法院校，因此，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非常重视实践教学的作用。《法律论辩训练》是我校最早开设的法律实训课程之一，已有十多年的时间。该课程自开设以来，取得了非常好的实践教学效果，在锻炼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法律应用能力，培养学生严密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论辩能力和应变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该课程一直没有合适的教材可以使用，在辅助学生学习效果方面有较大制约。能够编写一部适用于该课程的教材是作者多年来的心愿。

作者在多年的教学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大量的教学材料，并在此基础上经过教学团队的共同努力，终于编成了这部实训教材。本教材凝聚了本课程教学团队集体的智慧，结合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的亲身体会，尤其通过对多种教学方法和训练方法的尝试和不断改进，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实训模式。该教材摒弃过去同类教材理论性较强的做法，从进行有效法律论辩需要具备哪些重要能力的角度入手，设置章节，然后对这些单项能力分别进行剖析、阐述和训练加强，最后再结合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进行综合训练。在内容安排上，按照先单项能力训练、后综合训练的模式，既有相关理论知识的阐述，又辅有大量的实践案例以及与训练内容相适应的训练模式。并力求在理论内容的阐述上简明扼要，各类型的实践训练素材丰富全面。该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将授课内容与教学方式相互



结合、相互渗透，努力使教材真正为教学服务，为学生对该课程的学习起到引领和导航的作用。

本教材的作者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 磊：第一章；

潘志玉：第二章、第四章、第八章；

肖立梅：第三章、第五章；

姜元正：第六章、第七章；

由肖立梅最后进行全面统稿和修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教材、学术著作和网络媒体资讯，尤其是较多地运用了全国首届律师辩论赛的案例素材和精彩辩辞，并从中吸取了很多的宝贵经验，在此向所有为本书撰写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学者、专家和律师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作者研究和写作水平有限，各位作者撰写风格有异，因此，本教材肯定存在内容欠妥或不协调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海涵。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还望不吝赐教，以便教材今后的修订。谢谢！

编 者

2015年3月



目录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 法律论辩训练的基本理论 ► 1 |
| 第一节 | 论辩概述 / 1 |
| 第二节 | 法津论辩概述 / 9 |
| 第三节 | 法津论辩的要素 / 18 |
| 第二章 | 诉讼中的法律论辩训练 ► 29 |
| 第一节 | 诉讼中的法津论辩概述 / 29 |
| 第二节 | 诉讼中法津论辩的特点和技巧 / 34 |
| 第三节 | 诉讼中的法津论辩训练 / 59 |
| 第三章 | 法律论辩中的语言表达能力训练 ► 73 |
| 引子——关于对语商的认识和提高语商能力的方法 / 73 | |
| 第一节 | 法津论辩中语言表达能力的特点和技巧 / 78 |
| 第二节 | 法津论辩中的语言表达能力训练 / 92 |
| 第四章 | 法律论辩中的逻辑思维能力训练 ► 116 |
| 第一节 | 法津论辩中逻辑思维能力的特点及技巧 / 116 |
| 第二节 | 法津论辩中的逻辑思维能力训练 / 145 |
| 第五章 | 法律论辩中的形象思维能力训练 ► 153 |
| 第一节 | 法津论辩中形象思维能力的特点及技巧 / 153 |
| 第二节 | 法津论辩中的形象思维能力训练 / 161 |
| 第六章 | 法律论辩中的应变能力训练 ► 179 |
| 第一节 | 法津论辩中应变能力的特点及技巧 / 179 |

第二节 法津论辩中的应变能力训练 / 199

第七章 法律论辩中的论辩能力训练 ► 207

第一节 法津论辩能力的特点及技巧 / 207

第二节 法津论辩中的论辩能力训练 / 228

第八章 法律论辩的综合训练 ► 236

第一节 法津论辩中综合训练前的准备工作 / 236

第二节 法津论辩中的综合训练 / 242

主要参考文献 ► 254



第一章 法律论辩训练的基本理论

本章导读

在解决各种法律纠纷的法律活动中，法律论辩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本章共三节。第一节介绍了论辩的概念、基本类型、价值和意义；第二节阐述了法律论辩的概念、特征、类型和意义；第三节分析了法律论辩的要素，包括法律论辩的主体、法律论辩的客体、法律论辩的内容以及法律论辩的程序。



第一节 论辩概述

一、论辩的概念

所谓论辩，是指持不同见解的各方以论证和反驳为基本方式，以澄清是非、辨别曲直为基本目的，就同一话题阐述己见、反驳对方观点所进行的语言交锋活动。^[1]

论辩是一种源远流长的社会活动。在现代社会，论辩更是屡见不鲜。小到邻里之间发生纠纷、双方说理争辩，大到当事人在法庭上唇枪舌剑，以至决策者围绕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定，各种观点互相交锋，可以说，论辩无处不在。古今中外，关于论辩的含义的理解不尽相同，见仁见智。我国古代将论辩称为“辩”，一般解释为“说”。《墨子·经上》云：“辩，争彼也；辩胜，当也。”意思是说，论辩就是人们相互之间的争论，谁正确，谁就获胜。而《墨子·经下》则进一步指出：“辩也者，或谓之是，或谓之非；当者胜也。”也就是说，之所以存在论辩，就是因为有人认为正确，有人认为错误；正确的一方获得论辩的胜利。此处的“当”意为正确，是指论断与客观事实相符。而古希腊将论辩称为“辩证法”。此处的“辩证法”不是哲学意义上的辩证法，而是讨论、切磋的意思。古

[1] 秦甫编著：《律师论辩学》，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希腊学者认为，论辩就是发现对方言谈中自相矛盾的破绽，通过揭露和解决矛盾从而战胜对方、论证真理的过程。

时至今日，虽然论辩的内涵有所发展，但是和古代并无本质区别。顾名思义，“论”是指论述、论证，即运用一定的事实和理由作为论据来论证己方观点的正确，目的在于“立”，即确保其观点的成立；而“辩”则意为辩解、辩驳，是指依据一定的事实和理由驳斥对方的观点，指出其谬误，目的在于“破”，即否定对方观点的成立，以便为己方的“立”清除障碍。正所谓不破不立，“立”常常蕴含于“破”之中。由此可见，论辩是论和辩的统一，两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如果只论不辩，则不能称之为论辩。论是根基，而辩是花朵。只有根基深厚坚实，蕴藏的水分和养料丰富充足，花朵才能结出丰硕的果实。^[1] 平时人们所说的争论、争辩、争鸣和商榷等，都是论辩的体现。除此之外，诸如学术论辩、赛场论辩、专题论辩、决策论辩和法律论辩等，则是论辩的提升运用，属于论辩的特定形式。

论辩是争辩双方不同观点的直接抗衡与辩驳，其过程可以说是一种智慧的博弈和较量。综观先秦典籍，百家争鸣，出口成章、能言善辩，形成了殊为迥异的论辩风格：庄子的论辩纵横跌宕、变幻莫测；孟子的论辩激昂奔放、气势恢宏；墨子的论辩严谨缜密、无懈可击；韩非子的论辩精辟入里、耐人寻味；荀子的论辩旁征博引、妙语连珠；而惠子的论辩则深邃睿智、超凡脱俗。林林总总，概而言之，可谓各有千秋。在古希腊，论辩也蔚然成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雄辩家各领风骚、平分秋色，其论辩也体现了人类的高度智慧。他们或滔滔不绝、口若悬河，严密的论证令人叹为观止；或伶牙俐齿、巧舌如簧，犀利的辩驳让人低首心折；或机智幽默，审时度势，妙语解窘；或处变不惊，安之若素，巧言避祸。

二、论辩的基本类型

作为一种广泛存在的社会活动，论辩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要把握各种论辩的性质和特征、区别与联系，就有必要对论辩进行分类研究。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对论辩作出不同的分类。例如，根据所运用语言的形式不同，论辩可分为口头论辩和书面论辩；根据参与论辩者的观点的不同，可分为双方论辩和多方论辩；根据论辩的目的不同，可分为应用论辩与赛场论辩；根据论辩产生的方式不同，可分为有意识论辩和随遇性论辩；根据论辩事先是否有所准备，可分为有准备论辩与无准备论辩；根据论辩时气氛的不同，可分为愉悦式

[1] 顾永忠主编：《法律论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论辩和敌对式论辩。

在此，主要介绍几种基本的比较重要的论辩类型。根据内容、形式和适用范围的不同，一般将论辩分为六大类，即日常论辩、赛场论辩、学术论辩、专题论辩、决策论辩以及法律论辩。

（一）日常论辩

日常论辩是指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中，人们由于立场、观点以及认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其对某一问题的见解产生分歧，从而引发的论辩。日常论辩是一种司空见惯的论辩形式，可以说无处不在。例如，亲朋好友在上网、观看电视、阅读报刊、收听广播时对某些人物、事件和问题的争论，邻里之间发生的纷争，在工作中与同事发生的争议，在学习中和同学发生的争辩，等等，都属于日常论辩的范畴。最经典的日常论辩莫过于庄子和惠子的“鱼乐之辩”，典出《庄子·秋水》，可谓耳熟能详、妙趣横生，令人忍俊不禁、回味无穷。而众所周知的《两小儿辩日》（选自列御寇所编的《列子·汤问》），也属于十分经典的日常论辩，不过有点高深，以至于连博学多识、满腹经纶的孔子都不敢妄下断语加以评判，可见学无止境。

由于日常论辩是一种即兴的、无准备的论辩，没有预定性，随时都有可能发生，而且往往谈古论今、包罗万象，因此其随意性很强，以至于海阔天空、漫无边际。在日常论辩中，应当注意论辩的必要性，并且掌握语言的分寸，讲究论辩的技巧。

（二）赛场论辩

所谓赛场论辩，又称竞赛论辩、模拟论辩或者表演论辩，是指将参辩者分为两方（正方和反方），各方按照一定的规则陈述自己的观点，反驳对方的观点，最后由评委或者评判团评判胜负的一种有组织的论辩活动。由此而形成的比赛就是众所周知、耳熟能详的辩论赛。由于赛场论辩是对专题论辩的模拟，具有表演的性质，因此也有人称之为模拟论辩或者表演论辩。

赛场论辩源于1922年的“国际雄辩大赛”，由英美国家的一些有识之士发起和组织，而参加“国际雄辩大赛”者则多为各国的大学生。目前，赛场论辩在全世界方兴未艾、如火如荼。例如，国际大学群英辩论会（其前身就是尽人皆知的国际大专辩论赛）是华语赛场论辩的最高赛事之一。该项赛事于1993年首创，两年一届，吸引了国内外上百所著名大学参加，可谓名副其实的“华语奥运会”。历届比赛中，很多出类拔萃的辩手大显身手、各显神通，其精彩绝伦的辩词、随机应变的能力以及团队成员之间珠联璧合的团队精神，可谓引人入胜、众妙纷呈，往往成为有口皆碑、念念不忘的经典。近年来，在我国法律职业领域也



举办了各种论辩赛，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 2001 年举办的首届“全国律师电视辩论大赛”、2010 年举办的首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电视论辩大赛”、2011 年举办的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大赛”等。整体而言，上述论辩赛备受关注，好评如潮。

赛场论辩是一种侧重于言辞表达能力的竞赛活动，是一种知识、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能力的较量，具有训练、竞技、教育及游戏的性质。赛场论辩有主办的单位，有固定的辩题，有特定的目的，有一定的规则，对参赛单位及其人员的条件有明确的要求，并由评委或者评判团评判胜负。赛场论辩胜负的评判标准不是某方的立场、观点正确与否，而是侧重于口才，根据各方的立论、材料准备、表达能力、应变能力、风度以及幽默程度等综合因素，由评委或者评判团根据评判标准及主观印象评判。

赛场论辩和一般的论辩有所不同。就一般的论辩而言，各方都有自己的观点，论辩目的是为了说服对方。但在赛场论辩中，各方的观点是通过抽签随机而定的，即使某方不赞成该观点，其也要在赛场上极力加以维护。一般认为，就根本目的而言，赛场论辩的关键在于“说服”。各方论辩的目的不是为了说服对方，而是通过驳倒对方而说服评委或者评判团以及观众，以取得论辩的胜利。通过以往赛场论辩的实践可以发现，准确的概念界定、严谨的逻辑、生动的表达、更高的价值、善于抓住对方纰漏并反为己用等，往往更能有效地说服评委或者评判团以及观众。不过需要说明的是，通过逻辑说服和通过情感说服，两者并无优劣之分，而是不同辩手和不同队伍根据各自的风格特点，各有各的选择而已。

（三）学术论辩

所谓学术论辩，是指针对某一学科中有争议的问题，各方阐述自己的观点、反驳对方观点的一种论辩形式。学术论辩是一种比较常见的论辩。它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文化繁荣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对学术观点和思想展开论辩，各抒己见、集思广益，有助于辨别是非、探求真理，从而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例如，在我国春秋战国时代，社会处于大变革时期，出现了儒家、道家、法家、墨家等各种思想流派。各学派著书立说，互相论辩，使得学术呈现出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从而奠定了我国封建社会文化的基础，具有非常深刻的影响。20世纪 60 年代中期，针对《兰亭序》是否为王羲之的真迹，曾在我国文化界引起轩然大波。郭沫若、高二适、启功等诸多学者纷纷发表争鸣文章，展开了一场沸沸扬扬、轰轰烈烈的学术论辩，这就是著名的“兰亭论辩”。然而，迄今为止，关于《兰亭序》的真伪，仍旧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尚未盖棺定论。

学术论辩中所争论的问题，通常是未知领域中的问题，而各方论辩的过程就



是对客观世界未知领域不断探索的过程。因此，在学术论辩活动中，每个参辩者都应当具备某一学科领域中丰富的专业知识，并具有独创性的见解；同时，还要能够运用这些专业知识论证自己的见解，反驳对方的见解。此外，学术论辩的目的在于探求真理，正确认识和掌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及规律，并非为了功名利禄。因此，参辩者的态度应当严谨，一丝不苟，既要敢于坚持真理，也要勇于承认自己的错误和不足。参辩者应当与人为善，争辩时心平气和，有理有据，以理服人。只有这样的学术论辩才是科学规范的学术论辩，方能取得良好的论辩效果。

在现代社会，学术论辩依然具有重要意义。例如，2007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以《中国法学》和《法学》为平台，围绕检察制度是否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展开了一场空前激烈的论辩。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孝清在《中国法学》2007年第2期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检察制度的几个问题”的文章。随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崔敏教授在《法学》2007年第7期发表了一篇题为“为什么检察制度屡受质疑——对一篇重要文章中某些观点的商榷”的文章，与其进行论辩。而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守安在《法学》2007年第9期发表了“学术批评应当客观理性——对《为什么检察制度屡受质疑》一文”，对崔敏的观点提出批评。虽然上述论辩中有些措辞比较激烈，但是总体上维护学术尊严的态度值得赞赏；在学术批评方面，各方对客观理性的学术批评的追求也值得肯定。这场论辩最终以苏州大学周永坤教授在《法学》2007年第10期发表的一篇题为“追求理性的学术论辩”的文章而结束。周永坤认为，理性的学术论辩应当遵守下列论辩规则：①确保论辩者的普遍性和论辩机遇的平等性；②尊重他人对自己观点的解释，不得强加于人；③应当宽容，任何论辩都是“开始”而不应是“终结”。我国法学界走向理性学术论辩的重要步骤是实现法学论辩的无禁区原则，同时摈弃“利益法学”。^[1]

（四）专题论辩

专题论辩是指在某些专门的特定场合进行的有特定议题的论辩，例如竞选论辩、外交论辩、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论辩以及学位论文答辩等。专题论辩的形成，标志着当人类文明已经进入一个激烈的智力竞争的时代。由于专题论辩的种类较多，在此仅对常见的几种专题论辩予以简要的介绍。

1. 竞选论辩。竞选论辩是指竞选者为了谋求某一职位而与竞选对手发生的论辩。竞选论辩是竞选者宣传自己、打击对手、争取选民的好机会，因而任何一个有勇气、有实力的竞选者都很乐意在竞选论辩中和对手直接交锋、一决胜负。

[1] 周永坤：“追求理性的学术论辩”，载《法学》2007年第10期。



很多国家的总统竞选活动中都有电视论辩节目，这为选民将论辩能力作为衡量总统才能的综合性指标提供了有利条件。例如，美国联邦政体确立后，合众国总统成为美国政治舞台上的超级明星，而总统竞选论辩成了美国政治生活中吸引选民眼球的一道独特的风景线。自从 1960 年在肯尼迪和尼克松之间举行首次美国总统竞选电视论辩以来，因论辩而扭转乾坤的例子屡见不鲜。尤其是 2008 年奥巴马和希拉里的电视论辩、2012 年奥巴马和罗姆尼的电视论辩，跌宕起伏、扣人心弦，激烈无比而又精彩纷呈，格外引人注目。

2. 外交论辩。所谓外交论辩，是指代表各个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领导人或者外交官员，对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以及意识形态等领域的问题所进行的论辩。外交论辩应当注意风度，讲究策略，做到有理、有利、有节。例如，周恩来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任外交部长，才华横溢、温文尔雅、彬彬有礼，以非凡的人格魅力和高超的外交智慧，为新中国谱写了一部光辉伟大的红色外交史，可谓举世闻名、尽人皆知。周恩来在外交论辩中处变不惊、机敏睿智、字字珠玑，令人心悦诚服、五体投地。他在 1954 年日内瓦会议、1955 年万隆会议等外交活动中所表现出的杰出的论辩才华至今还为世人津津乐道。一些参加日内瓦会议的人由衷感叹：周恩来与美国代表在日内瓦的舌战真是妙不可言！甚至有人说：“苏联人将外交变成科学，而中国人使外交成为艺术。”

3. 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论辩。联合国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监督和审查机构，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共同组成。大会每年 9~12 月举行常会。常会通常分两个阶段，前段为一般性论辩阶段，后段为大会讨论和审议列入议程的各项议题阶段。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论辩通常设有主题。一般性论辩给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平等讨论国际问题的机会。各国代表均可利用这一平台展示自己，表达自身关心的问题，阐明立场和观点，发出呼吁和倡议。同时，一般性论辩也是各国坦率沟通、汇聚共识的重要场所，从而达到促进各国加强团结、共同应对困难和挑战、共建美好未来的目的。此外，一般性论辩也成为会员国开展外交活动的重要舞台，许多国家领导人借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会晤，以期取得积极成果。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69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论辩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主题是“落实和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转型议程”，并于 9 月 30 日闭幕，共有 140 多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并发言。在此期间，我国外交部长王毅出席并发言。王毅强调，面对当今世界各类冲突，各国应坚持政治解决，采取强制行动应由安理会授权；兼顾各方利益，在协商中实现合理诉求，争取互谅互让；推进民族和解，让冲突后的土壤生长出包容和亲善的果实；践行多边主义，全面、充分发挥联合国作用，恪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4. 学位论文答辩。所谓学位论文答辩，是指学位论文的作者针对答辩委员会就论文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的一种论辩形式。从论辩的角度来看，学位论文答辩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论文作者论证自己的观点并对不同观点予以反驳的过程。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以问答的形式进行，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答辩人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一般是论文涉及的本学科范围内带有基础性质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往往是论文的关键所在，但在论文中却未能进行具体探讨和阐述；也可能是作者所回避的薄弱环节，或者是作者忽视的问题。通过答辩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答辩委员会可以进一步了解答辩人立论的依据以及研究、分析问题的能力。要确保答辩成功，答辩人除了应当认真准备、彬彬有礼以外，还要注意沉着冷静、随机应变；同时，力求言简意赅，有针对性地回答，而不能高谈阔论、喋喋不休，更不能言不及义、答非所问。

（五）决策论辩

所谓决策论辩，是指参与决策的人们在行动之前，围绕行动目标和方案的选择而展开的论辩。参与决策论辩的主体主要是领导集团的决策系统与参谋系统（智囊团）的人员。在各种目标及方案的判断、选择的过程中，参与决策的人们之间往往存在不同思想、观点的交锋，而这种交锋的过程其实就是决策论辩的过程。例如，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商鞅变法、王安石变法和戊戌变法，在变法之前都曾经历过激烈的决策论辩。

决策论辩的内容一般包括目标的选择以及方案的选择两大部分。例如，在西方，随着资本主义议会制度的建立，围绕内政外交政策的出台，经常会发生各执一词的论辩。在新中国成立后，围绕诸多问题，也都曾在决策者内部展开过论辩。例如，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革开放以后国家和政府的工作重点的转移，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定（如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重大工程（如三峡工程等）的建设，等等。决策论辩应当对决策对象的未来发展趋向作出科学的预测，指明可能出现的有利因素以及不利因素，并且从事物的历史和现状的联系中勾画出其未来发展的轮廓，从而尽可能避免决策的盲目性，以减少决策的风险。^[1]

（六）法律论辩

法律论辩是指在诉讼、仲裁以及其他解决法律纠纷的法律活动中，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围绕有争议的事实，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展开的论证和辩驳活动。根据论辩所适用的不同法律程序，通常将

[1] 吴秀红、郑颖编著：《论辩口才艺术》，时代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法律论辩分为诉讼论辩、仲裁论辩、行政处罚论辩和行政复议论辩。法律论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论辩主要包括诉讼论辩、仲裁论辩、行政处罚论辩和行政复议论辩，而狭义的法律论辩仅指诉讼论辩。

在此重点阐述一下诉讼论辩中的法庭论辩。法庭论辩是诉讼双方在法庭上就有争议的问题阐明自己的观点，反驳对方的主张，进行论证和辩驳的一种论辩形式。法庭论辩是法院审理案件的一个重要环节，不仅有助于法官全面、客观地了解案情，从而正确地作出判决，维护司法公正，还能对旁听者起到普法教育的作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无论是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都要进行法庭论辩。从法律的角度而言，这几种论辩是有区别的；但从论辩的角度看，目的是相同的，都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以便法院作出公正的判决。在法庭论辩中，应当注意如下几点：①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论辩，不能歪曲、捏造事实或者曲解法律。②要注意语言文明，以理服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得侮辱谩骂对方。③应当言简意赅，不能发表与本案无关的言论，也不得重复论辩未被法庭认定的事实。此外，对于无足轻重、不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细枝末节问题，一般无需论辩。④要自觉遵守法庭纪律，发言之前需要征得审判长的同意，不得打断他人的讲话而抢先发言。

三、论辩的价值和意义

《战国策·东周》云：“三寸之舌，强于百万雄兵；一人之辩，重于九鼎之宝。”这个典故说的是东周重臣颜率凭一己之辩才、不畏诸侯列强而保全九鼎的故事。论辩作为语言艺术的运用手段、探索真理的工具、揭露谬误的有力武器，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我国古代思想家墨子曾说过：“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明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意思是说，论辩的意义在于划清是非的界限，探察世道治乱的标准，判断、区别事物同异的根据，权衡利弊得失，解决人们思想上存在的疑惑。墨子的这段话，只是对论辩的作用予以简略的阐述。自古至今，随着论辩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对人类的认识活动、实践活动的重要作用和深刻影响也与日俱增。论辩的价值和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辨别是非、格物致知

格物致知是指探究事物原理，从而获得知识。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意思是说，我难道是喜欢论辩吗？我是不得已而为之。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的社会活动日趋广博精深。在人类对自然与社会的认知活动中，谬误和真理往往并存，由此导致人们经常会发生论辩。人们在论辩中不断进行认识的探索、比较、批判、肯定及扬弃，由此对事物的是非、利弊、异同以及因果等